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会前收到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经审核，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，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、地区开展审计业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